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北京能源集团存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即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经北京能源集团核实，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北京能源集团操盘人员对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1. 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于本次减持前，北京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260,988,672股A股，均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2. 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北京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3,820,600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11.26	2.45~2.48	9,404,810.00	3,820,600	0.02%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257,168,072 股 A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北京能源集团操盘人员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 二、处理情况

1. 北京能源集团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北京能源集团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违规减持行为的处理进展，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